

關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，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限期繳交罰鍰，而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編地使用，應否再依同規定處以罰鍰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90.02.08. 台內營字第90823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8日

按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。」故如有違反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則其違反該法第二十一條之事實要件業已構成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應依該規定，施予罰鍰之處分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斟酌是否同時處以限期改正之其他行政處分。本案違規使用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（內政部營建署90.02.08. 臺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三一四號函）